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27

自民國卅一年二月
至民國卅一年三月

第一六七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四四一號起
渝字第四五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書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一號目錄

查楊老樹藥方山令
查告監犯王島清被刑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公證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條文經呈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糧食部擬具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行政支出概算計經濟會議秘書處物價調查臨時費等五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各機關辦公公共食堂所暫用費等可否准其追加預算一案經呈奉常會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局轉飭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追加預算案內大綱及各省市支預備金暫行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照辦令仰遵照並飭局轉飭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湖南省各縣耕地面積調查補遺糧糧增產增收稅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正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監察支出概算計監察院追加第二期戰時視察臨時費等八案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中央政治學校等普通兩科學生三十年度追加津貼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補助支出概算計追加北平民國學院經常補助費等十四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概算六案財務支出概算十三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教育部主管收入概算六案教育文化支出概算十四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諭字第四四一號

諭文字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浙江海鹽縣民沈桂輝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湖南桂陽縣民何李氏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諭文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受理廣東省會自三十三年度經費核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先烈秦力山，歷年參加革命，創立學會報社，宣傳倡導，勞瘁弗辭。乃志事未竟，亡身異域，追懷遺績，軫悼實深。特予明令褒揚，以闡幽光而彰正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康定地方法院監犯王良清（即王濞溪）因犯殺人及寄藏贓物，罪判處無期徒刑，在監執行，此次於監犯預謀毆監暴動之先，密報監獄長官得以防範未然，擬請減輕其刑，以昭激勸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監犯王良清原判處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段小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七八六號公函開：『案准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三日修字第四三八號函開，一查公證暫行規則試辦期間，前經本院於上年一月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再延展二年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呈據陝西高等法院呈稱，據南鄭地方法院呈，查私證書之認證文，應記載之事項，必須記載於私證書內，於公證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甚詳，惟查當事人提出認證之私證書，多無餘留篇幅，關於認證文應記載之事項，常感無處記載之苦，現擬依部頒認證書格式，將公證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事項，依次填入認證書格式內，再將此項認證書與私證書連綴一起，於連綴處由推事及在場人蓋章或捺指印，以資救濟，請鑒核等情，層轉遞呈到院。本院查原呈所擬救濟辦法，核尙可行，茲將該規則第四十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便公布施行，相繼抄同修正條文，函請轉陳見復』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一八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順參字第一七〇二號函開，「據糧食部呈，為擬具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暨糧商登記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七次會議決議，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通過，除糧商登記規則草案另案核辦并指令糧食部外，抄同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綱要，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五號函開，「節准貴處滄文字 5450 6011 8052 38 142 號公函，為逕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行政支出概算，計經濟會議

經費概物價調查臨時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報告審查結果，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滄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諭字第四四一號

共乎核定四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元，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服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審擬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行政支出五案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三九號函開，「准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勇公字第二零四八二號函，為各機關審設公共食堂所需購置用具費、煤水人工費、補助工役膳食費及籌設宿舍費，可否准其追加預算，請予核示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奉交本案，這經舉行聯席會議審議結果如次，（一）審設公共食堂所需購置用具費，似可准作臨時支出，提出概算，呈候核定，（二）公共食堂所需煤水人工費及補助工役膳食費，係屬經常開支，各機關三十一年度經常預算，已比舊額分別核增，此項費用，自可提注，惟各機關三十

主	行	監	內	財	社	審
席	院	院	政	政	會	計
林	蔣	于	周	孔	谷	林
森	中正	右任	鍾嶽	祥熙	正綱	雲陔

年度經常預算如有確屬無法挹注者，似可准其提出追加概算，呈候核定，（三）各機關擬設職員宿舍費用，應詳述理由，提出概算，呈候核定」等語。復經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源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主席	行政	司法	考試	監察
林森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九七號函開，「查各機關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提請追加預算，上年八月間，曾經本院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由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在案。惟是後本院所屬各機關提請追加之案，較前反見增加，其中固多必須追加之款，而未經呈准，先自挪墊補請追加，以及不經濟不急要之支出，仍屬不少，現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業已制定施行，各機關經常事業各費，均經審度需要，衡量財力，核實計列，嗣後各級機關長官，自應恪守預算範圍，通盤考慮全年計劃，覈實節節支用，

期毋超越，其必需增加之經費，亦應及早籌計，依照預算法令所定提請追加，俟奉核定，再行動支，不得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先自挪墊補請追加，以重計政而維國艱。值茲年度開始，為各機關長官知所遵循起見，經飭由本院祕書、政務兩處會同主計處、財政部商擬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兩草案，提出本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通過。除報告國民政府並通電本院所屬各部會警局及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同該項大綱暨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鑒核」等由。經陳奉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會認行政院制定此項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係為據節經費起見，應請核准備案，其追加預算處理大綱，並擬請抄送政府轉發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比照辦理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並轉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經據行政院呈請鑒核到府，正核辦間，茲據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及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長 蔣 中正
司法 院 長 居 正
考試 院 長 戴 傳賢
監察 院 長 于 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滄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九八六號函開，「節
准貴處滄文字第⁵³²³₅₃₂₄⁵³⁸⁸₅₅₅₅⁵⁵⁷⁹₆₀₁₆⁸³₁₁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監察支出概算，計
監察院追加第二期戰時視察臨時費等入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共予核定四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審擬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今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遵照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監察支出入案概算表

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審計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二九號公函開，『准考試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七號公函，為中央政治學校高等普通兩科學生三年度津貼，已經奉准增加，請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查考試院前因物價高漲，關於中央政治學校高等普通兩科學生（即高普兩考）初試及格受訓人員津貼，聲請分別增加一倍，前者自每月三十元增為六十元，後者自每月十五元增為三十元，均經核准有案。惟所增兩科津貼總數，各係若干，文內既未聲明，亦未造送概算，自屬無從通知國庫撥款，茲據函稱，兩科增加津貼，共需追加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元，似可准飭國庫如數撥發，仍補概算備查」等語。復奉批照辦。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並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核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前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〇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鑒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五六二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

5561
5592
5634
5645
5647
5723
5724
5725
5779
82
116
118
120
144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補助

支出概算，計追加北平民國學院經常補助費等十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附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務處遵照
院轉飭查照
處，即照辦。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五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補助支出十四案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六八二號函開，「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

5857 5921 5924 5996 6057 21 23 24 39 117 121

號公函，為逕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

稅款收入（追加關稅等項收入）概算六案，財務支出（關務署增設科室開辦費等）概算十三

案，經陳奉委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照數核定收入共為二萬

四千六百八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三元，支出共為一百四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六角二分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送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審查會審擬追加三十年度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

概算表及追加財務支出概算表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